|  |  |
| --- | --- |
| 討論主題： | 保險的道德問題(二) |
| 日期： |  | 時間： |  | 地點： |  |
| 指導教授： | 蔡龍九 | 主持人 |  | 會議紀錄： | 孫嘉瑞 |
| 討論內容： |
| 這次的討論延續上一次的，不過轉換了方向，上次的討論集中在保險的設立目的，這次則集中在保險的需求性，也就是探討甚麼的情況會需要這項保險，而購買他，什麼時候又不會購買某項保險。而這次首先有人先說明自己的看法，以下稱為甲方，他認為保險業者如果是為了賺錢而販賣的就不會購買，比如說在很難發生地震的西歐販賣地震險，這種就不會購買，不過如果是為了保險而保險的就會購買，像是因為自身有癌症親友而購買癌症險；然後這次又出現了利益主義者，認為只要是對自己有利並且需要的就會購買，而不會在乎販賣保險者的動機，甚至是連那種不可能的保險，只要覺得需要就會購買。這次一樣甲方以自身的考量想辦法說服乙方，不過乙方卻也只會以「就算如此，不過最初的原因不都是因為利益嗎？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區別開來呢？」來反駁。看似膠著狀態的此時，有人開始提出懷疑，認為保險本身其實是種結構性的問題，下稱為丙方，認為有些保險其實是被潮流給帶起購買熱潮的，可能在某個時間點之前並沒有人知道某項保險，不過在經過某些人的操作，就變成了人人搶購的商品，反而認為跟前面所講的意圖本身沒有關係，只是人為的操作，並且在此認為社會上布滿的都是這種被潮流所操弄的民眾，而不認為自己會變成這種人，而不會買那種為了賺錢而危害民眾的保險公司的保險，甚至即使自己是真的需要，也不會購買，所以不會考量保險公司的動機以及自己的動機，反而會考慮保險對於社會的幫助性來做為判斷的考量。在此甲方與乙方簽訂了和平條款，合力攻擊丙方，甲方認為丙方的思考要求有點高，因為如果沒有意圖，怎麼會購買這份保險？雖然就此不會討論是否知道保險公司真的是危害社會，就如同前面不討論自己需求性的判斷問題，但是認為丙方就只是提出一個並非是關於自己購買保險的考量需求性答案，而只提出一個社會的結構性問題，像是現象學的結果，並非是一種對於此討論的自身答案。不過丙方反駁說他的考量需求問題的方式就是不要當那種隨波逐流的群眾，反而希望能夠反抗公司的操弄，以達到與保險公司公平的購買保險，另外在於現象學的指控，則認為現象學只是起因，但並非是他判斷的目的，所以在其中還是有自身的考量。在甲跟乙方仍在思考如何攻擊丙方用以穩住購買保險所需要的意圖時，討論的時間就已經到了，這次的討論，討論出了四種人，像是光譜圖一樣，以嚴厲程度區分，最左方是跟隨潮流的民眾，然後是乙方、甲方、最右方是丙方，不過這或許只是大略的分類，如果沒有出現丙方的言論，可能光譜就只有照出甲乙方，但丙方擴大了這個分類，或許還有人能繼續擴大這個光譜圖，不過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期待下次有更多時間能夠討論出更多的可能性。 |

|  |
| --- |
| 活動照片： |
|  |  |
| **簽到：** |